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近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智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1月20日	0.4000%或2.715%	募集资金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1月23日	0.3999%或2.716%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虽然现金管理业务经过严格的评估,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业务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为了保障现金管理的高效性,严格防范各项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相应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相关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购买的是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5年6月9日	2025年12月10日	0.8000%或2.7491%	已到期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5年6月9日	2025年12月12日	0.8000%或2.7498%	已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9,2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于2025年12月16日下午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上港集团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福林先生。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132207580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于2025年12月16日下午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上港集团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福林先生。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132207580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汇”)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刘木勇为签字会计师、吴晓辉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因原签字会计师刘木勇已从中汇离职以及中汇内部工作调整,中汇现委派朱启为签字会计师、施伟岑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

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为刘木勇、签字注

册会计师为刘木勇和朱启,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施伟岑。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1. 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11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债券、回馈公司股东
累计已回购股数:2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0.0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477,200元
回购价格区间:23.86元/股-23.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

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5%,回购成交价为23.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7,2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

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变更为“湖南宏工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EXRG206P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5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罗才华
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东六路南段77号东方智造C6栋91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湖南宏工科技于2025年9月成立,尚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湖南宏工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增资前湖南宏工科技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湖南宏工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持有湖南宏工科技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宏工科技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9,200万元,其中: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2.08%
2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200	47.92%
合计		19,200	100%

六、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督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向全资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